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XS2025-FW-087)

2025年12月19日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养犬管理工作的需求，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 内容及要求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必须与采购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一） 办公场所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设计，装修改造，配备办公设施用品。
2. 甲方对设计、装修、所配置的办公设施用品进行验收，办公设施用品纳入榆阳区养犬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服务期间由乙方代管。

注：上述办公场所租赁及相关设施配置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场所的基本设置要求。乙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配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组建工作团队：

乙方组建一支不少于8人的专职工作团队，其中包括1名业务管理负责人（要求有三年以上养犬登记服务工作经验，具备领导能力，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名芯片注射技术员（要求满足相关工作经验一年以上，同时要求具备必要的犬只救助经验，根据工作实际对问题犬只设施救助）；登记、收费、客服人员必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具备丰富的涉犬警情、事件、投诉的解答、以及舆情处置能力。

注：以上工作团队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增加人员，所有人员工资、社保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 服务宣传：

乙方的宣传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注：上述服务点咨询宣传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宣传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乙方可结合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

乙方第三方服务工作，需严格执行市政府、市公安局相关便民服务要求。养犬登记、审核、收费，犬只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理赔服务均需要线上完成。乙方负责对养犬登记信息系统（榆阳）基础性升级、维护，满足工作需求。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按照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进度进行监督，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与要求，并监督其落实整改。

（三）甲方需协助乙方落实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实施辅助条件。

（四）组织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定及其他行为规范，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用工条件要符合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三）乙方人员因工或非因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不得牵涉甲方。

（四）乙方人员工作中因自身身体原因出现意外状况的，由乙方负责，不得牵涉甲方。

（五）乙方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及其工作内容等涉隐私、涉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六）协助甲方对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调研，并制订实施方案是乙方的责任。

（七）准备和提供合同规定的方案实施所需的各种设备。

（八）按质、按期、按方案组织实施，并确保方案实施满足项目要求。

四、合同实施

本合同分两阶段组织实施，乙方按阶段分步进行。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为服务准备期，即：建设办公场所硬件和组建工作团队；第二阶段（自服务准备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为服务实施期，即：开展养犬事务类工作和服务点咨询宣传。

五、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服务实施期开始起一年。

六、项目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养犬管理相关工作实际需求进行自查，甲方组织专人实地进行检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标准必须与采购谈判响应文件、服务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相一致。

七、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1439855.00 元）。

(二)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57594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剩余合同总额 60% 的服务费分四个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组织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

(三)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账号：26100003091001422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户名：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八、保密安全

乙方对于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一切资料、文件、数据，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所有交付物，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相关内容。服务期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工作台账与资料归还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利用服务便利，擅自修改甲方业务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同样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若违反承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后果。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无法达到技术要求，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从而给甲方造成延误以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十、合同终止

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时，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例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致使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该情形发生后的七日内书面告知对方相关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合同款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且不认定为违约。

十一、合同生效及补充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成交通知书、采购谈判响应文件、服务及要求，以及双方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备忘录都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该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为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且不会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五)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作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 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 号：2610000309100142279
公司地址：高新时代广场6楼
联系方式：18966992666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19日